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徐林）

本人徐林，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徐林，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首席专家兼《公共政策内参》总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行使表决权、履行职责。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所有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2025 年度对董事

会、股东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缺席、迟到、早退及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出席率 100%；本人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推动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开展工作。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经营、信息披露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事项。任职期间，未出现需单独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协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重点就内控核查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审计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及其他合法合规的股东沟通平台，重点关切中小股东对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合理建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

及相关部门反馈并核实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合理安排时间前往公司现场开展履职工作，现场工作时长符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同时，通过现场沟通、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常态化联系；持续研读最新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政策调整方向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重大事项进展，不断提升履职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积极、高效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经理层、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给予本人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向本人传递会议议案、背景资料及相关附件，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参会期间，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本人意见、听取专业建议；同时，组织本人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学习，助力本人提升履职能力，全年未出现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任何情形，为本人独立、公正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重点事项关注和监督，具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前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或报表等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等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本人全程关注该事项，核查变更依据、方案及财务影响，确认变更合规合理。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审慎核查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合规情况，相关任免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监管要求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公司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加强对期货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中小股东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积极建言献策，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